|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使發放機關確實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正相關文字，並明確規定發放機關應確實辦理查驗，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一、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了解領受人近況。  （二）定期辦理以下查驗工作：  1、每月月底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2、每月十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如有疑義，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經查證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應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三)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退撫整合平臺之登錄及查證，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了解領受人近況。  （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了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三）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了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二款；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理由：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為增加發放機關作業彈性，爰修正發放機關與領受人聯繫頻率；另修正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資料，以及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之時間。  (二)茲以發放機關應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情形，又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情形，依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包括死亡、褫奪公權、再任等多種情事，與領受人之居住地區、是否出國或移居國外等，不必然有直接關係，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妥。  (三)為提升退撫給與發放之準確性，減少退撫給與溢發及誤發之情事，爰明確規範發放機關應依據每月更新之查驗結果執行停發註記，俾利發放機關確實發放退撫給與。 |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並於每月八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三)退撫整合平臺應於每月九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十日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四)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四款，另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修正退撫整合平臺、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 |
| 五、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二)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四)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領受人有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之情形，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  (六)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七)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領受人亡故除外)，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  (八)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 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修正現行規定第五款至第九款，爰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九款移列修正規定為第一款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放後，查驗期間密集且次數相對頻繁，發放機關可透過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出境之情形，為簡化查驗作業，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  三、以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已改為按月發放，爰發放機關每月均需進行查驗，查驗期間密集且次數相對頻繁，發放機關可透過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出境之情形，無須限於查驗期間，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五款，刪除「於查驗期間」及「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等文字，並移列為第四款。  四、審酌實務上發生已依法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領受人，其配偶得代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惟未登記失蹤者之配偶則不得領受退撫給與，致形成領受人行蹤不明時，因辦理失踨登記與否，影響可否領受退撫給與之不衡平現象，爰予刪除第六款但書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款次調整，現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款。  六、以領受人死亡，雖屬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情事，惟亡故當事人無從主動舉證，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八款，明文予以排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移列為第七款。  七、第九款刪除標點符號，俾語意更通順，並移列為第八款。 |
| 六、兼具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其領受資格之查驗並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  | 一、本點新增。  二、為利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停發註記提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參考，爰明確規範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以供基管會擷取，做為發放新制退撫給與之參考。 |
| 七、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  (二)每月一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及每年七月一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如遇假日致金融機構或郵局作業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三)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四)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五)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退休條例或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六、發放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款，並將第二款分列為二款；另新增第四款，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理由：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改按月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明定發放機關應每月造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發放清冊，另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原發放通知擬予取消，改為給予退撫給與領受人退休(撫慰)審定函時，同時製發「往後每個月領受退撫給與之時間及計算明細」。  (二)第二款修正理由：  1、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一日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爰明定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另為利發放機關於七月一日辦理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得同時進行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爰將年撫卹金之發放時間由現行每年七月十六日改為每年七月一日（有關年撫卹金之發放，將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施行日期，適時再配合修正為月撫卹金）。  2、退撫給與係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以資明確。  (三)新增第四款之理由：為使退撫給與領受人了解其領受退撫給與遇有特殊情事而有變動情形，爰責請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非行政處分，為通知性質）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
| 八、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  (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 七、追繳作業如下：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  (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九、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 四、（第三款）  (三)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發放機關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 一、點次變更。  二、因辦理退撫給與查驗或發放之作業較為繁瑣，且本次修正係因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按月發放措施，致增加服務機關辦理查驗及發放作業之次數，為嘉勉承辦人員之辛勞，爰明定如辦理相關作業表現良好，其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 |
| 十一、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十二、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 十、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 配合點次變更，修正準用點次。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 (身分證統號： )係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情事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 (身分證統號： )係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1年有效。 |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海外均無用印之習慣，爰修正僅以簽名表示即可。  三、另為提示退撫給與領受人應注意事項，於備註增列相關提示文字。 |
| 附件二  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填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  之名稱及帳號 | | | | | | | |  | | | | | | 異動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簽名及蓋章）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發放機關變更。 2. 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教育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教育部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填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 | | | | | | | |  | | | | | 異動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2. 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教育部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教育部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本附件係因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後，發放之頻率相對提高，因此領受人資料如有異動，宜隨時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爰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